

兩性教育資源配置及醫療照顧需求

◎王玉珍（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近年來兩性平權意識伸張，兩性同等享用教育資源，有助提升女性社經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政策。由於醫療衛生大幅改善，平均餘命顯著增加，年長且寡居女性需長期照護者較男性多，身心狀況倍需社會關懷。

壹、前言

我國文化傳統上有「男主外、女主內」、「重男輕女」的觀念，此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影響到婦女與家庭的關係，女權在家庭及社會中長久未被重視，也因此影響女性受教育之機會，進而影響生活條件，例如就業條件及社會參與等，因此要改變弱勢狀態，提升教育程度無疑是最根本的方法。另長久以來，大多數國家對婦女健康都較忽視，只有在其負擔生育責任時才會被重視，我國亦然，早期「婦幼衛生」或「家庭計畫」只關注在女性生育健康的情況，自 1990 年開始重視婦女健康問題及癌症的篩檢工作，現各國對婦女健康早已不再侷限於生育健康，轉而重視婦女的健康需求及廣義的婦女健康。本文將就我國婦女教育及健康概況加以分析並與國際間主要國家比較，以了解我國婦女教育及健康發展狀況，作為施政參考。

貳、教育

一、國內整體狀況

（一）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超過男性，女性同享高教資源

隨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提高，教育益受重視，國人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長，加以人口不斷成長，學生人數隨之擴增，90 學年度台閩地區學生人數 535.4 萬人（表一），較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57 學年度實施）前之 55 學年度 325.4 萬人，增 64.6%，其中男性學生 273.3 萬人，增加 53.8%，女性學生 262.1 萬人，亦增 77.6%。90 學年度 6-21 歲學齡人口在學的比率（淨在學率）為 82.3%，其中男性 81.2%，女性 83.5%，分別較 65 學年度增加 11.7 及 18 個百分點，且自 72 學年度起，女性在學率已較男性為高。

就各級學校觀之，女性受教育比率均較以往提高，90 學年度學前教育之幼稚園學生男女性比例 107，較 55 學年度 121 下降，低於 90 年底 3-5 歲兒童之男女性比例 108.7，顯示國人對學前教育重男輕女觀念已漸淡薄；國民教育方面，由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女性學生數於 65 學年度升抵 161.9 萬人，較 55 學年度大幅成長 26.6%（男性為 20%），爾後隨出生率之下降，學生數成長趨緩，嗣後更呈減少趨勢，至 90 學年度減為 137.1 萬人，惟淨在學率 97.4%，義務教育已甚普及。

受惠於高等教育持續推廣，以及「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逐漸淡薄，女性受高等教育已甚普遍，90 學年度女性高等教育在校學生數 61.2 萬人，較 55 學年度之 2.9 萬人，大

幅增加 19.9 倍（男性為 9.3 倍），占高等教育學生比率 50.5%，亦增 17 個百分點，顯見兩性受高等教育機會已無差異，女性同等享用高教資源。

表一、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概況

	55 學年度	65 學年度	75 學年度	85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學生數（萬人）	325.4	447.9	504.6	519.1	535.4
男性（萬人）	177.7	238.1	258.6	263.6	273.3
女性（萬人）	147.6	209.8	246.0	255.6	262.1
幼稚園	3.7	5.7	11.3	11.1	11.9
國小、國中	127.9	161.9	165.7	147.5	137.1
高中（職）	10.7	21.4	31.7	40.1	36.8
大專院校	3.7	11.1	19.2	39.3	59.1
其他①	1.7	9.7	18.1	17.6	17.2
女性學生比率（%）	45.4	46.8	48.8	49.2	49.0
幼稚園	45.3	46.8	47.4	47.2	48.2
國小、國中	46.3	47.6	48.5	48.3	47.9
高中（職）	41.3	44.6	49.7	50.8	49.1
大專院校	32.1	37.5	43.4	49.3	49.8
其他①	46.7	54.6	58.6	55.6	55.5
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②	33.5	37.1	45.0	50.8	50.5
女性淨在學率③（%）	-	65.5	74.9	80.1	83.5
國民教育	-	91.1	95.9	98.4	97.4
高級中等教育	-	40.1	68.5	83.3	90.6
高等教育②	-	8.7	14.0	31.4	46.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11.9	23.6	49.8	79.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附註：①其他係指特殊教育、補習學校、技能班及空中大學。

②高等教育指大專院校學生扣除五專前三年學生，且含專科補校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③粗（淨）在學率=該等教育（學齡）學生人數/該等教育學齡人口數。

（二）夫妻教育程度仍以夫較高，惟差異漸趨縮小

就夫妻教育程度觀察，丈夫教育程度較妻子高或相同者仍占大多數，民國 89 年底合計 87.2%，而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僅占 12.8%（表二），主要仍係男性平均教育程度較女性高所致。惟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夫教育程度較妻高之比率已漸降低，兩者差異漸趨縮小，與十年前比較，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增加 2.8 個百分點，且各年齡層中，年齡愈輕之夫婦愈為明顯，89 年底丈夫年齡 15-29 歲，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占 19.5%，較 79 年底增加 3.1 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婦女狀況

（一）高教比率逐漸提升，且新生代女性已高於男性

教育可以啓發個人才智，使經濟富有，也促進社會流動，使社會和諧安定；教育對改善弱

勢族群經濟環境，提升其社會地位至為重要。民國 89 年底台閩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以國中小以下者之 61.1% 占大多數（表三），高中（職）程度占 30.3%，而大專及以上者僅 8.6%，較全體 15 歲以上人口中大專以上程度比率 24.8%，低 16.2 個百分點，僅約為民國 69 年（20 年前）之水準。就年齡及性別觀察，65 歲以上原住民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 1.2%，且男性（2.7%）高於女性（0.2%），惟隨年齡降低，受高等教育比率逐漸提高，男女差距亦漸縮小，至 15-29 歲組提升至 13.9%，且女性（16.2%）反高於男性（11.8%）。此變化趨勢亦反映於高中（職）教育程度比率，顯示新生代女性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機會已高於男性。

表二、同住夫妻教育結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 夫 之 年 齡 分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79 年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42.2	32.2	38.5	40.6	47.3	48.4
夫妻相同	47.8	51.4	47.2	50.9	46.0	46.1
妻比夫高	10.0	16.4	14.3	8.5	6.8	5.5
89 年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38.5	21.5	30.9	37.8	41.7	49.2
夫妻相同	48.7	58.9	51.6	47.0	49.5	44.3
妻比夫高	12.8	19.5	17.5	15.2	8.8	6.5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說明：本表係為夫妻同住且以夫或妻擔任戶長之普通住戶情形；89 年底戶數 3,369,216 戶，79 年底計 2,939,281 戶。

表三、民國 89 年底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單位：%

	不識字及自修			國小、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6.0	3.4	8.5	55.1	54.6	55.6	30.3	32.9	27.6	8.6	9.0	8.2
15-29 歲	0.3	0.3	0.3	35.1	36.6	33.5	50.7	51.3	50.1	13.9	11.8	16.2
30-39 歲	0.8	0.5	1.1	60.2	58.1	62.5	30.8	32.2	29.3	8.3	9.3	7.1
40-49 歲	2.7	1.4	4.2	73.5	68.6	78.8	18.2	22.4	13.8	5.6	7.6	3.3
50-64 歲	13.1	7.5	18.3	76.7	76.4	77.1	6.8	10.5	3.3	3.4	5.6	1.3
65 歲以上	42.4	30.7	50.3	54.1	61.8	48.9	2.3	4.8	0.6	1.2	2.7	0.2

（二）妻教育程度較高之比率大於非原住民

就原住民夫妻（夫妻至少一人為原住民者）教育程度觀察，丈夫教育程度較妻子高或相同者仍占大多數，民國 89 年底合計 84.7%（表四），而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僅占 15.2%，顯示婚姻結合過程中，如同非原住民家庭，由於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低於男性，致仍存有女不較男高之現象。此現象於愈年長中愈明顯，如丈夫年齡 15-29 歲，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占 22.4%，而 65 歲以上者僅 8.2%。若與全體夫妻家庭比較，原住民此結合現象不若非原住民明顯，亦即

原住民夫妻中，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比率大於非原住民，此亦為原住民夫婦家庭女性戶長及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所占比率，較非原住民家庭高之重要原因。

表四、民國 89 年底原住民夫妻教育結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夫之年齡分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29.6	23.2	30.1	31.9	26.9	32.0
夫妻相同	55.1	54.4	49.3	51.8	64.2	59.9
妻比夫高	15.2	22.4	20.6	16.3	8.9	8.2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說明：本表係為夫妻同住，其中至少一人為原住民，且以夫或妻擔任戶長之普通住戶情形；89 年底戶數 60,092 戶。

三、國際比較：開發中國家男女識字率差異大，我國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及中、高等女性教師比率與已開發國家相當

教育為國家發展之本，而識字率係反映教育普及之具體指標。2000 年全球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 5 人有 1 人不識字，男、女性不識字率分別為 14.7% 及 26.4%（表五），其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差異頗為懸殊，歐美國家及日本幾已達全民識字之水準，而開發中國家男、女不識字率各為 18.6% 及 34.2%，女性為男性之 1.8 倍，顯示性別差異仍然存在，且不識字率愈高地區，兩者差異愈大。我國 2001 年底不識字率，男、女分別為 1.4% 及 7.1%，女性高於男性，主因女性老年人口不識字比率較高，然隨教育之普及，我國不識字率已逐年下降，且男女差異亦呈縮小趨勢。

近年來，我國隨高等教育推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快速擴增，90 學年度高教學生 121.2 萬人，平均每千人有 54.1 名高教學生，其中女性每千人口高教學生數 55.8 人，較男性之 52.5 人，多 3.3 人，為 80 學年度 26.8 人之 2 倍，較南韓、加拿大、澳洲等國略低，與美國相當，而高於表列其他主要國家，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已與開發國家相當。

就中、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觀察，已開發國家女性受中、高等教育程度明顯較開發中國家為高。主要國家高教女性學生比率，以美國之 55.5% 及紐西蘭 57.3% 較高，且歐美國家女性多高於男性；而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男性高於女性，其中南韓高教女性學生比率僅占 37%。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情形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勢，以女性學生比率及在學率較高，顯示我國兩性之教育機會平等。

另觀察各國女性教師比率，分配趨勢與女性學生比率約略相同，以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女性所占比率較高，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明顯偏低，我國中、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分為 59.5% 及 34.7%，與歐美已開發國家相當，顯見我國教師工作權並無性別差異。

表五、全球兩性教育概況

單位：%

地區別	15 歲以上 不識字率①		每千人口高等教育 學生數(人)②		女性學生 人數比率③		女性教師 人數比率③	
	男	女	男	女	中等	高等	中等	高等
全世界	14.7	26.4	-	-	45.4	46.8	47.7	-
按開發程度								
已開發國家	0.9	1.3	-	-	49.5	52.9	58.4	-
開發中國家	18.6	34.2	-	-	43.8	40.6	40.8	-
按洲別								
非洲	31.3	49.1	-	-	44.9	37.7	34.6	-
南非	14.2	15.5	15.9	14.6	54.3 ④	48.0 ⑤	46.8 ④	37.4 ⑤
亞洲	16.8	33.2	-	-	43.0	39.9	41.8	-
中華民國⑥	1.4	7.1	52.5	55.8	49.0	50.5	59.5	34.7
日本	-	-	35.8	27.2	49.2 ④	44.0 ④	32.7 ④	21.8 ④
南韓	0.8	3.6	70.1	41.8	48.4	37.0	38.7	27.8
美洲	6.7	7.9	-	-	50.5	52.5	51.2	-
美國	-	-	48.2	58.4	48.8 ⑦	55.5 ⑦	55.6 ⑦	38.6 ⑦
加拿大	-	-	56.6	63.3	48.6 ⑦	53.2 ④	67.2 ⑦	33.8 ⑤
歐洲	0.9	1.5	-	-	49.9	52.9	62.0	-
英國	-	-	31.7	31.0	52.0	50.5 ⑦	55.1	29.6 ⑦
法國	-	-	33.4	38.5	48.7	55.0	58.6	34.0
大洋洲	3.4	5.8	-	-	49.3	51.3	51.8	-
澳洲	-	-	55.0	56.1	49.6	50.8	53.1	33.6
紐西蘭	-	-	40.1	49.9	50.0	57.3	58.0	41.7

資料來源：UN「2000 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UNESCO「Statistical Yearbook 1999」、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

附註：①世界各洲、各國為UNESCO 1999年報估測2000年之資料。

②係男(女)高教學生數/男(女)人口數*1000，且為1992/1997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③為1997年資料；④1995年資料；⑤1994年資料；⑥2001年資料；⑦1996年資料。

參、健康

一、國內整體狀況

(一) 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 5.7 歲，男性自殺率為女性之 2.1 倍

民國 90 年我國女性平均餘命 78.5 歲，高於男性之 72.8 歲，十年來女性平均餘命增加 1.3 歲，男性則增 1 歲，主要係醫療水準提升、衛生環境改善、女性工作危險性較低，腦血管疾病及意外事故死亡率大幅降低所致。

90 年台閩地區死亡人數 12 萬 6,667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567 人(表六)。觀察國人主要死因，以惡性腫瘤每十萬人死亡 147.7 人(占 26.0%)最多，且連續 20 年蟬聯首位；另自殺死亡 12.5 人，則連續第五年進入十大死因。

表六、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單位：人/十萬人

	80年								90年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死亡原因	510.7		607.1		407.7		1.5	567.0		689.2		439.2		1.6		
惡性腫瘤	96.0	1	120.7	1	69.6	1	1.7	147.7	1	186.2	1	107.4	1	1.7		
腦血管疾病	69.1	2	75.7	3	62.1	2	1.2	58.8	2	66.6	2	50.7	2	1.3		
心臟疾病	58.8	4	64.6	4	52.6	3	1.2	49.3	3	58.6	4	39.5	4	1.5		
事故傷害	66.7	3	97.1	2	34.2	4	2.8	42.6	4	61.9	3	22.5	5	2.8		
糖尿病	20.6	5	17.3	6	24.1	5	0.7	40.8	5	37.8	5	44.0	3	0.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6	6	25.5	5	9.2	9	2.8	23.5	6	33.6	6	12.8	7	2.6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變性病	12.4	8	12.4	10	12.3	6	1.0	18.2	7	18.5	8	17.8	6	1.0		
肺炎	12.9	7	15.4	7	10.3	8	1.5	16.8	8	21.4	7	12.0	8	1.8		
自殺	7.2		9.0		5.2		1.7	12.5	9	16.7	9	8.1	9	2.1		
高血壓性疾病	12.2	9	12.2		12.2	7	1.0	7.9	10	7.8		8.0	10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10.6	10	13.1	9	8.1	10	1.6	7.1		8.9	10	5.3		1.7		
結核病	9.0		13.8	8	3.9		3.5	5.8		8.8		2.7		3.3		
敗血症	7.0		7.6		6.3		1.2	4.6		4.9		4.3		1.1		
胃及十二指腸之潰瘍	3.9		5.2		2.5		2.1	4.1		5.2		3.0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

就性別觀察，民國 90 年台閩地區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 689.2 人、女性 439.2 人，分別較民國 80 年增加 82.1 人及 31.5 人，男女死亡率差距由民國 80 年之每十萬人 199.4 人擴大為 250 人。就前十大死因分析，除糖尿病及高血壓外，男性死亡率均較女性高，其中差距最大者為事故傷害，男性死亡率為女性之 2.8 倍，顯示工作性質及戶外活動較頻應是造成男性死亡率遠較女性為高的原因。另男女自殺死亡率差距，由民國 80 年之 1.7 倍增為 2.1 倍，顯示現代男性壓力大，但抗壓力卻明顯不足；因此，如何在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中，保持愉快的心情與正常的生活作息，是國人追求健康努力的方向。

(二) 老年需長期照護者女性較男性多二成，且以喪偶者居多

民國 89 年底台閩地區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28.6 萬人（男女各 14.3 萬人），其中需重度以上照護者 11.3 萬人（男性 5.7 萬人，女性 5.6 萬人）占 39.5%（表七），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按年齡別觀察，需長期照護之 65 歲以上人口 17.2 萬人，占全體老年人口 9.1%，占全體需長期照護者比率則逾五成（男性 55.0%，女性 65.4%），較民國 79 年底有特殊不良狀況者中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男性 33.1%，女性 42.3%）大幅提升，雖然「需長期照護」與「有特殊不良狀況」定義範圍不盡相同，但仍有相當關聯性，顯示整體而言，隨人口結構老化，老年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另 65 歲以上人口中，雖以男性 52.3% 占多數，惟老年需長期照護者中，女性卻較男性多 19.6%，老老年（80 歲以上）者中，需長期照護之女性人數更較男性多 62.1%（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則多 74.7%），老年女性安養殊值重視。

就婚姻狀況觀察，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數（46.1%），需重度以上照護者中喪偶比率更逾五成，與男性之以有偶者占多數（51.3%）情形不同，且較 79 年底女性有特

殊不良狀況者之喪偶比率（33.7%）明顯增加；此類人口多係年長者，需長期照護又喪偶，身心狀況倍需社會關懷。另按居住型態分，一般家戶中有 26.5 萬人需長期照護，其中有 38.4% 屬需重度以上照護者；養護機構中有 2.1 萬人需長期照護，其中有 54.3% 屬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就性別言，男性以居住於核心家戶比率較高，女性則多分布於三代家戶，而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中皆有一成係單身家戶，一人獨居又需長期照護，亦需關注。另民國 89 年底女性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居住於養護機構比率 8.6%，明顯較民國 79 年底女性有特殊不良狀況者居住於養護機構比率 2.6% 高，隨高齡人口增加，養護機構於長期照護扮演之角色將益趨重要。

表七、國人長期照護需求與身體不良狀況

單位：人；%

	79 年底				89 年底			
	有特殊不良狀況者①				需長期照護者②			
	男	重多重障	女	多重障礙	男	重度以上	女	重度以上
人數 (人)	212,821	17,422	142,66	13,332	142,60	56,827	143,4	56,291
結構比 (%)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5 歲	5.6	7.6	6.0	7.3	5.7	5.8	4.6	4.5
15-44 歲	35.2	25.1	28.3	20.5	18.9	15.0	13.1	9.1
45-64 歲	26.1	21.5	23.4	17.7	20.4	18.6	16.8	12.6
65-79 歲	28.2	37.0	31.8	37.2	37.5	40.7	37.2	38.6
80 歲以上	4.9	8.9	10.5	17.3	17.5	19.9	28.2	35.1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	42.8	44.4	21.7	20.8	30.7	26.4	15.1	13.5
有偶	44.4	39.2	42.1	33.6	51.3	54.3	36.7	33.6
離婚	3.4	3.0	2.5	2.0	3.6	3.1	2.1	1.6
喪偶	9.5	13.4	33.7	43.6	14.4	16.3	46.1	51.4
按居住型態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45.8	40.8	42.6	35.6	37.7	36.0	28.7	24.4
三代家戶	24.2	24.4	34.1	36.2	29.4	31.2	38.5	39.1
單身家戶	11.9	13.4	8.6	10.8	12.6	9.8	11.8	10.2
其他家戶	9.3	9.2	12.4	14.8	10.9	11.5	15.7	17.7
養護機構	8.9	12.2	2.4	2.6	9.4	11.5	5.3	8.6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附註：①有特殊不良狀況係指至少具下列一項者：視障、聽障、肢障、智障、語言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癡呆症、自閉症、無自顧能力及其他。而多重障礙係指有二種以上非因果關係障礙的殘障者。

②需長期照護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至少具下列一項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三個月以上者：1. 吃飯；2. 上下床；3. 更換衣服；4. 上廁所；5. 洗澡；6. 在室內外走動；7. 家事活動能力，含煮飯、打掃、洗衣。而重度以上照護係自第 1 至第 5 選項中勾選 3 項（含）以上者屬之。

二、原住民婦女狀況：老年需長期照護者比率高於非原住民，其中女性人數較男性多七成六。民國 89 年底台閩地區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 6,853 人(表八)，其中需重度以上照護者 2,261 人，占 33.0%，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按年齡別觀察，需長期照護之 65 歲以上人口 2,956 人，占原住民老年人口 12.3%，較全體之 9.1% 為高，顯示老年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較非原住民為高。而女性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中，65 歲以上比率 55.5%，明顯高於男性之 30.9%（女性需長期照護人數較男性多 76.2%，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則多 65.4%），老年女性原住民安養殊值重視。就婚姻狀況觀察，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數（47.3%），與男性之以有偶者為主（39.8%）情形不同。另按居住型態分，需長期照護原住民居住於養護機構者不及 5%，低於非原住民。就性別言，男性以居住於核心家戶比率較高，女性則多分布於三代家戶，而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中逾一成係單身家戶，比率高於非原住民，亟需關注。

表八、民國 89 年底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情形

單位：人；%

	男		女			男		女	
	人數	重度	人數	重度		百分比	重度	百分比	重度
人數(人)	3,459	1,145	3,394	1,116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100.0	100.0	100.0
結構比(%)					未婚	38.4	36.2	16.7	18.1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偶	39.8	43.8	32.4	30.0
未滿 15 歲	8.6	8.5	7.6	9.2	離婚	7.9	6.1	3.7	2.9
15-44 歲	32.5	30.0	17.2	13.7	喪偶	14.0	13.9	47.3	49.0
45-64 歲	28.0	26.2	19.6	17.1	按居住型態	100.0	100.0	100.0	100.0
65-79 歲	23.6	27.9	34.8	35.8	核心家戶	37.6	37.7	29.3	28.6
80 歲以上	7.3	7.4	20.7	24.1	三代家戶	26.7	26.2	34.4	33.9
					單身家戶	15.0	13.6	13.6	11.6
					其他家戶	15.8	14.4	19.2	20.0
					養護機構	4.9	8.0	3.5	6.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附註：①需長期照護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至少具下列一項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三個月以上者：1.吃飯；2.上下床；3.更換衣服；4.上廁所；5.洗澡；6.在室內外走動；7.家事活動能力，含煮飯、打掃、洗衣。而重度以上照護係自第 1 至第 5 選項中勾選 3 項(含)以上者屬之。

②有特殊不良狀況係指至少具下列一項者：視障、聽障、肢障、智障、語言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癱瘓症、自閉症、無自顧能力及其他。而多重障礙係指有二種以上非因果關係障礙的殘障者。

三、國際比較：我國女性癌症死亡率為男性之六成，歐美國家女性乳癌死亡率明顯高於亞洲地區

2001 年我國女性死於癌症人數計 1 萬 1,730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107.4 人(表九)，不到男性 186.2 人之六成，占女性死亡人數 24.5%，居女性死因第一位。主要癌症死亡率依序為肺癌每十萬人 17.9 人、肝癌 15.2 人、結腸直腸癌 13.1 人、乳癌 11.4 人及子宮頸癌 8.6 人；其中肺癌自 1986 年起即居女性主要癌症死因第一位，肝癌死亡率則較十年前增加一倍。

觀察表列主要國家之女性癌症死亡率，以英國每十萬人 247.8 人最高，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亦均在百人以上。英、美二國女性之肺癌死亡率幾為我國 2 倍，應與其婦女高吸煙

率有關（英國 1990-1994 年吸煙率為 26%、美國 1993 年為 22.5%、我國 2001 年為 3.3%）。另歐美國家女性乳癌死亡率亦明顯高於亞洲地區，根據醫學研究結果顯示，與西方婦女飲食中含高脂肪食物較多有關。

我國女性癌症平均死亡年齡，以乳癌 55.4 歲最低，子宮頸癌 63.1 歲次之，均低於女性平均死亡年齡 69.2 歲。1998 年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以子宮頸癌每十萬人 55.4 人最高，乳癌 34.9 人次之，結腸直腸癌 25.6 人再次之。由於子宮頸癌具有高發生率、高治療率的特色，全民健保自 1996 年起開辦 30 歲以上婦女免費子宮頸檢查，2001 年篩檢人數達 182.9 萬人，較 1996 年之 87.6 萬人增加 109%，六年來篩檢出之陽性個案計 9 萬 1,057 人，對婦女癌症防治甚有助益。

表九、女性常見癌症死亡率分析

單位：人/十萬人

	中華民國		日本 1999	新加坡 1997	南韓 1997	美國 1997	加拿大 1997	英國 1997
	1991	2001						
女性癌症死亡率	70.0	107.4	177.5	116.1	81.1	189.2	179.2	247.8
肺癌	10.9	17.9	22.0	19.2	10.8	45.4	37.7	42.7
肝癌①	7.7	15.2	16.0	1.8	9.9	1.2	0.7	0.6
結腸直腸癌	7.6	13.1	24.7	17.5	6.4	20.9	19.1	28.0
乳癌	6.7	11.4	13.7	16.9	4.2	30.7	32.6	44.6
子宮頸癌	8.8	8.6	8.0	9.9	6.1	7.8	6.9	9.4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統計年報」、「日本統計年報」、衛生署「衛生統計」。

備註：①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肝癌資料僅指原發性肝癌。

肆、結語

隨經濟發展，各國對教育益趨重視，尤其近年兩性平權意識伸張，全球女性受教育機會較以往提升，我國女性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於男性，顯見我國受高等教育機會並無性別差異，兩性同等享用教育資源，有助提升女性社經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另我國女性教師比率與歐美開發國家相當，顯示我國教師工作權亦無性別差異。此外原住民婦女教育雖已較以往提升，惟相較全體婦女仍屬偏低，由於低學歷及專業技能的弱勢，致使原住民就業層次難以提升，因此提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並辦理原住民就業訓練強化其專業技能，乃為當務之急。

由於醫療衛生大幅改善，全球平均餘命顯著增加，2001 年我國平均餘命 75 歲，其中女性 78.5 歲，高於男性之 72.8 歲，惟隨人口結構老化，老年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其中女性需長期照護者較男性多二成，且其中以喪偶者居多，身心狀況倍需社會關懷。另原住民 65 歲以上需長期照護者占原住民老年人口比率較全體高，女性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中，亦明顯高於男性，老年女性原住民安養殊值重視。因此除加強規劃老人年金及相關津貼政策使其經濟生活安全無虞外，亦應積極健全安療養體系以提升照護品質、審慎檢視老人長期照護之醫療資源配置及建構完整的老人照顧服務社區。